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 项目名称：校车运营服务管理
3. 项目预算：¥190 万元
4. 最高限价：¥190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质量、服务、安全、实现等要求

（一）购买服务

将已投放及即将投放校车全部购买专业汽车运输公司托管运营。

（二）经营模式

1. 县教育局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由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受托对车辆日常运行规范管理。

2.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采取“公车公营”运营模式，统一招聘培训驾驶员、调派管理人员、设置办公场所等工作；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承担体系化配套管理制度。

3. 购买服务运营经费由县教育局按月定额（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结算。

（三）车辆规范管理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建立健全体系化管理，将车辆管理纳入安全标准化体系化管理，全面抓实抓严校车专业安全管理。建立校车定位系统、车载视频双通道监管。建立车辆、驾驶员一车一人一档，实现一车一人专管，强化体系化专业管理。

1. 车辆管理

1.1 接送车辆须是无任何安全隐患，消防及应急救生设施齐全，年检合格并经备案的，可依法、安全使用的车辆（校车）。

1.2 每辆车上均须安装车辆定位监控、车载视频等监控设备。

1.3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须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

1.4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须按规定足额缴交车辆的各项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1.5 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2. 驾驶员管理

2.1 驾驶员由中标公司选派，但须优先接收幼儿园已聘请的驾驶员，幼儿园还应对驾驶员协同监管并编派接送幼儿管理人员。

2.2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内外车厢清洁卫生消毒工作，给学生专线提供优质的服

务。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的违法行为，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3. 动态监管

3.1 严格按照《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择优停靠点，设立安全警示牌。

3.2 出车前由驾驶员对车辆安全设施设备，车辆安全机件，车辆技术性能隐患排查。收车后排查车辆设施设备，车辆安全机件，车辆技术性能和整理车辆内外卫生清洁消毒工作。

3.3 车辆运行途中实时 GPS 定位监管、车载视频监控，实施双通道实时车辆动态监管。

（四）运营实施

1. 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由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统一调度管理、统一维保运营、全部承担责任风险。

2. 依托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现有规范的经营管理方式，将车辆运营纳入“公车公营”管理，统筹调配，统一财务结算，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利用资源，开源节流避免损耗浪费。

3. 车辆行驶路线，按各幼儿园实际，由县教育局协调县交警大队、交通运输部门核定。

4.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应做好与各幼儿园对接工作，根据接送

任务，做好接送工作计划，安排好接送车辆、驾驶员、运行班次，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5. 车辆原则上停放于各幼儿园区，根据与幼儿园约定班次时间安排车辆执行学生接送任务。

（五）服务运营经费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财政经费保障“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顺利推行。

购买服务运营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划拨给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对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月（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定额与其结算，考核不合格只结算部分金额甚至解除合同（具体额度依据双方签订协议商定）。

该运营经费主要来源两个方面：一是各幼儿园按路途长短收取的校车接送服务费，收取家长的费用全额上缴县级财政；二是运营经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补贴到位。

投标人以每年（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每辆校车管理服务运营费用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

（六）服务保障

由琼中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负责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购买公办幼儿园校车管理运营服务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

式、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指导使用车辆的幼儿园协同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组织开展校车调派及学生接送等相关事宜，幼儿园有权监督指导校车服务的实施过程。

（七）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等事件提出应急预案，预案中须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人、职责范围、事件处置细则、培训演练等内容，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等事件的调查。

三、付款及验收

1. 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 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附表1

琼中县乡镇公办幼儿园校车需求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校车需求数(19座、辆)	接送学生人数	日接送趟次	备注
1	上安中心幼儿园	1	45	6	
2	黎母山中心幼儿园	1	34	4	
3	新进分园	1	24	4	
4	长征中心幼儿园	1	23	6	
5	和平中心幼儿园	1	29	4	
6	海南师大琼中中心 幼儿园	1	34	4	
7		1	34	4	
8		1	51	6	
9	湾岭镇中心幼儿园	1	51	6	
10		1	34	4	
合计		10			